

勞工發生遭飼料混合機攪切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8-0508979

- 一、行業分類：其他畜牧業(0129)
- 二、災害類型：被刺、割、擦傷(8)
- 三、媒介物：混合機(157)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發生經過：

(一) 災害發生於108年9月4日7時30分許。

(二) 108年9月4日上午7時許林OO於畜牧場從事例行性之羊隻飼養工作時，罹災者前來表示目前無其他工作，可協助林OO進行飼料混合作業，7時30分許，林OO駕駛鏟裝機分別將甘草、青草及飼料投入運轉中之混合機後，罹災者欲將水倒入混合機與飼料混合，遂將罐裝好之水瓶放置於鏟裝機之鏟斗中後，自身則站於鏟裝機之鏟斗內，再由林OO駕駛鏟裝機駛至混合機後方，且將鏟斗抬升至與混合機投料口相同高度之位置，讓站立於鏟斗內之罹災者將水倒入混合機中，作業期間雙方有持續對話，惟作業不久林OO發現罹災者沒有回應，遂下鏟裝機查看，發現罹災者已不在鏟斗內，於是林OO立即前往切斷混合機之電源，並爬上混合機之爬梯查看，發現罹災者已掉入混合機中，趕緊大喊「有人掉進去混合機了！」，現場人員立即通報119叫救護車，惟經救護人員到場後，發現罹災者身體已遭混合機之刀攪切且明顯死亡，故未再送醫急救，遂通報消防局及葬儀社協助處理後續事宜。

六、原因分析：

雇主使勞工從事混合機之飼料混合作業時，未禁止勞工站立於鏟裝機之鏟斗上進行飼料混合作業，且混合機上方投料口未設置覆蓋等防護設備，致發生勞工不慎自鏟裝機之鏟斗上跌落至混合機中，遭運轉中之混合機刀攪切致死。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遭運轉中之混合機刀攪切致死。

(二) 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混合機上方投料口部分勞工有墜落之虞，未設置覆蓋，護圍、高度在九十公分以上之圍柵等必要設備。
2. 對於鏟裝機等車輛系營建機械，除乘坐席位外，未禁止使用鏟斗搭載勞工從事作業。

(三) 基本原因：

1. 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雇主應依事業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2.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3.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4.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5.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6.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7. 為防止勞工有自粉碎機及混合機之開口部分墜落之虞，雇主應有覆蓋，護圍，高度在九十公分以上之圍柵等必要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7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8. 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二、車輛系營建機械及堆高機，除乘坐席位外，於作業時不得搭載勞工。...(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項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備註：上述依勞工法令應辦理事項本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未曾檢查通知改善。

八、 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災害發生當時，林OO駕駛鏟裝機並將鏟斗抬升至與混合機投料口相同高度之位置，讓位於鏟斗內之罹災者將水倒入運轉中之混合機中(此為勞工林OO模擬災害發生當時之作業情形)。
----	--